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興隆莊甲8號國本文化大廈2層的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並酌情批准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考慮並酌情批准2023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 考慮並酌情批准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4) 考慮並酌情批准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5) 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年度上限。
- (6) 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方式，按彼等可能認為就執行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相關行動、進行一切相關作為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3年12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陸志芳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釐定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於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